

证券代码：834471

证券简称：鑫宇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荆剑、程雪梅、蒋慧卿、沈国勇、陈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荆剑、程雪梅、蒋慧卿、沈国勇、陈炼均为连任董事，以上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许大才、汪鸿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取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许大才、汪鸿妍为连任监事，以上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

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不能参加时的情况，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 17 时前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五金路 666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通讯地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五金路西侧
2、邮编：225500 3、电话：18262323681 4、电邮：jhg@xinyu-tam.com 5、
联系人：蒋慧卿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